

人大代表呼吁司法考试应对中西部降低“门槛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2/2021\\_2022\\_\\_E4\\_BA\\_BA\\_E5\\_A4\\_A7\\_E4\\_BB\\_A3\\_E8\\_c36\\_48266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4_BA_BA_E5_A4_A7_E4_BB_A3_E8_c36_482662.htm)

吉林省某市检察院有440人，但2003年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仅3人。司法考试通过率低，这在中西部地区尤显突出。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，吉林省检察院检察长索维东代表呼吁改革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，在老少边穷地区适当放宽学历条件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自的分数线。索维东代表说，根据修改后的《检察官法》和《法官法》规定，初任法官、检察官必须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。“两法”实施两年来，在加强法官、检察官队伍建设方面起到积极作用，但是准入标准的提高给中、西部地区基层法院、检察院带来困难，有的地方出现人才断档现象，应该引起重视。他分析，造成这种现象，一是司法考试报名条件过高，要求必须大学本科学历以上，但基层法院、检察院普遍学历偏低，相当一部分人不符合报名条件。学历的限制，成了他们难以逾越的“门槛”。二是司法考试难度大，通过率低。2002年全国平均通过率是6.68%，2003年是8.75%，而且集中在大城市和院校。而基层司法机关普遍文化程度偏低，通过司法考试的人寥寥无几。三是司法机关特别是基层待遇低，难以吸引人才，造成人才流失。“目前急需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协商改革司法考试制度，放宽报考条件，在县一级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适当放宽学历条件，扩大参考人员范围；改革全国统一的分数线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数线。”索维东建议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